

新竹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

【應考須知】

115.05.30

1. 考生之「評量證」若因故遺失者，請於「術科評量日」當天於「報到處」（攜帶乙張相片）辦理補發「評量證」作業。
2. 考生請在指定地點等候，經唱名**三次**未到者，以缺考論。
3. 本校鋼琴調音(A=442)。
4. 請樂器演奏為「鋼琴」應試者，可自行準備「輔助踏板」；若無自行準備者，可以使用承辦學校現場準備之「輔助踏板」，請於報到時提出，**並請家長自行裝置**，惟不得以承辦學校現場準備之「輔助踏板」不適用而提出異議。
5. 因校園尚有工程進行，當日不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家長於校園周邊停車。
6. 術科評量時程一覽表如下表：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8：50~09:00	報到	聚賢樓 一樓報到處	請攜帶評量證 辦理報到及應試
09：00~09：10	試務說明會	聚賢樓 一樓音管教室	全部應試考生 (含陪同人員)
09:10	學生入場	聚賢樓二樓 考區	考生由分組老師帶至 各考場準備
09：10起	樂器演奏能力評量	聚賢樓二樓 小演奏廳	■應考次序：詳見網站公告 (依排定之次序)
09：35起	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(筆試：插班生)	聚賢樓一樓 五音教室	五升六年級：1人次
09：29起	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(非筆試，含視唱、模唱 旋律及聽打節奏)	聚賢樓二樓 琴房考區	■應考次序：詳見網站公告 (依排定之次序)

其餘事項請參閱「新竹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」（含評量證上面所載明之注意事項）。

主辦單位：	新 竹 市 具 藝 術 才 能 學 生 鑑 定 小 組	敬上
承辦學校：	新 竹 市 東 區 新 竹 國 民 小 學	